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性暴雨預警時間，規劃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惟未先取得當地居民支持，即辦理該兩地區雷達站站房工程及雷達儀發包採購，嗣因民意反對而更換工程位址，致計畫期程大幅延宕，造成已投入之公帑667萬餘元虛耗，並衍增已購置之雷達儀倉儲保險經費支出，未能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為提升雲嘉南及宜蘭地區區域氣象監測時間及空間解析度，及早提供防災單位預警資訊，規劃於「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建置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以提供當地降雨資料供防災、減災、救災之決策參據，提升區域性暴雨之預警時間（0.5至3小時），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3億2,000萬元，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2、3期特別預算分攤支應，執行期程自民國（下同）104至108年度止，惟氣象局辦理過程中，均遭雲林、宜蘭兩地之居民抗議，導致已辦理之採購案需解約而改建置他處等情。

本案經調閱氣象局、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0年11月8日請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到院簡報瞭解案情、111年3月2日詢問氣象局馮副局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氣象局雖係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建置雲嘉、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且提出計畫時已知能否得到民

意支持為本案成功之關鍵，惟未遵守行政院「先行辦理說明會，取得民意初步支持後，再行報院」之指示，不到半年即再次函報，於核定後2至3年始開始辦理地方說明會，雲林、宜蘭兩地皆因在地居民抗爭而大幅延宕計畫期程4年，無法於期限內達到預期效益，確有疏失

- (一) 行政院於100年5月25日舉辦「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8次會議」，院長指示「北、中、南三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及雲嘉、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雷達，請同步進行，經費行政院全力支應，因為水為重中之重，儘早完成，把好事辦好最重要，此部分請交通部依計畫進度建置。」
- (二) 氣象局101年10月18日以中象肆字第1010011760號函送「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予交通部，計畫中說明將建置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並說明達成目標限制之首要為民意接受度，敘明「當地民眾對於電磁波輻射影響身體健康之疑慮，能否透過溝通而得到釋懷？將是影響站址選定及觀測目標效能的最大因素。」另行政院秘書長於102年5月28日以院臺交字第1020032385號函復交通部，亦「建議交通部先行辦理說明會，取得民意初步支持後，再行報院，以資周延。」
- (三) 惟氣象局僅將本案與其他計畫整合成「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於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不到半年後的102年11月14日陳報交通部，並於103年6月5日奉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1030031990號函核定。
- (四) 氣象局在雲林地區辦理第1次地方說明會係於104年4月17日、在宜蘭地區辦理第1次地方說明會則於

106年10月16日，均於氣象局上陳交通部轉報行政院之後的2至3年，而非依據102年5月28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取得民意初步支持後，再行報院」之指示辦理。

(五)本案原訂執行期限為104年至107年，後因其他因素報院第1次修正延長1年至108年，再因雲林及宜蘭當地居民抗爭，變更建置地點，報院第2次修正計舉，計畫期程展延4年至112年，經行政院指示「務必如期如質完工，不得再予展延。」

(六)綜上，氣象局雖係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建置雲嘉、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且提出計畫時已知能否得到民意支持為本案成功之關鍵，惟未遵守行政院「先行辦理說明會，取得民意初步支持後，再行報院」之指示，不到半年即再次函報，於核定後2至3年始開始辦理地方說明會，雲林、宜蘭兩地皆因在地居民抗爭而大幅延宕計畫期程4年，無法於期限內達到預期效益，確有疏失。

二、氣象局辦理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因居民抗爭無法施工，而將相關採購案終止契約，支付相關廠商金額共計678萬4,654元，形同虛擲；另因建置期程延宕，預計112年第3季始能交運雷達設備，需增加已採購雷達設備放置於美國原廠之倉儲費用約274萬餘元、銀行履約及還款保證信用狀展延金約144萬餘元，以上因抗爭改建置地點而延宕等情，共需支出1,097萬餘元，殊有不當

(一)氣象局原欲於雲林縣口湖鄉箔子寮漁港附近、宜蘭縣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附近建置防災降雨雷達，兩地皆因居民反對與抗爭，該局最終將設置地點改為湖山水庫(雲林)、北方澳海軍營區(宜蘭)內。惟雲林、宜蘭兩地欲改建置地點時，皆已辦理相關採

購案件，雲林縣部分已決標雷達站設計監造、新建工程、雷達站工程縮時攝影採購等3案；宜蘭縣部分已決標雷達站設計監造、新建工程、機電工程採購等3案。

(二)氣象局因改建置地點，將原已決標之採購案，辦理終止契約情形（雲林地區）：

- 1、氣象局於109年2月5日函雲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雲呈公司）終止契約，惟該公司對於履約計價有疑義，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工程會於109年12月16日函送調解建議書，氣象局應支付雲呈公司215萬7,903元。
- 2、有關設計監造部分，氣象局已支付地質鑽探費18萬4千元、地質鑑界費9萬3千元，以及終止契約支付陳兆璋建築師事務所156萬1,050元。
- 3、氣象局另有「雲林雷達站工程縮時攝影案」，原於107年8月10日以35萬9千元決標予保盈科技有限公司，亦因建置地點改為湖山水庫，亦終止合約，此採購案已支付3萬5,900元。
- 4、以上雲林地區因居民抗爭導致變更建置地點，而將相關採購案解約，所支付之金額共計403萬1,853元。

(三)氣象局因改建置地點，將原已決標之採購案，辦理終止契約情形（宜蘭地區）：

- 1、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後，氣象局於本採購案共支付60萬8,343元。
- 2、機電工程終止契約後，氣象局於本採購案共支付19萬4,605元。
- 3、設計監造終止契約後，氣象局於本採購案共支付194萬9,853元。

4、以上宜蘭地區因居民抗爭導致變更建置地點，而將相關採購案解約，所支付之金額共計**275萬2,801元**。

(四)另氣象局原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向美商EEC公司<sup>1</sup>採購之雷達設備，原訂108年交貨，現因建置期程延宕至112年底，故該局另需支付109年至112年中總共14季、放置於原廠之倉儲費用（每季6,900美元、14季共計96,600美元<sup>2</sup>）約**274萬餘元**；因契約標的物交付延期，致使合約商為展延信用狀所衍生之額外費用，如履約保證金信用狀及還款保證信用狀展延應支付銀行之相關費用約**144萬6,300元**<sup>3</sup>。

(五)綜上，氣象局辦理雲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站，因居民抗爭無法施工，而將相關採購案終止契約，支付相關廠商金額共計678萬4,654元，形同虛擲；另因建置期程延宕，預計112年第3季始能交運雷達設備，需增加已採購雷達設備放置於美國原廠之倉儲費用約274萬餘元、銀行履約及還款保證信用狀展延金約144萬餘元，以上因抗爭改建置地點而延宕等情，共需支出1,097萬餘元，殊有不當。

---

<sup>1</sup> Enterpris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EE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的商業氣象雷達系統公司，成立於1971年。EEC為90多個國家/地區設計和製造了1,000多個氣象雷達系統。

<sup>2</sup> 以1美元兌換28.4元新臺幣計算。

<sup>3</sup> 信用狀展延金共支付2期，分別為61萬896元、83萬5,404元，之後氣象局將先前支付雷達設備30%之費用約101萬6,700美元提領至臺灣銀行外匯部門暫存。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0 日